

“亡秦”“逃秦”“避秦”“遁秦”： 秦代人口流失现象*

王子今

【摘要】秦崛起与扩张进程中，在占有土地的同时，亦逐步重视对人口的控制。“徕民”政策的施行，促使作为强势政治实体的秦国愈益强大。秦实现统一之后，在所谓“天下初定，远方黔首未集”的形势下，由于行政方面的问题，民人脱离政府控制的现象多有发生。社会人口“亡秦”“逃秦”“避秦”“遁秦”等情形的普遍出现，可以看作秦王朝行政控制力严重削弱、社会动荡和政治危机发生的重要原因。秦代人口流失，应当与秦短促而亡的史实联系起来理解。

【关键词】秦代 人口 逃亡 行政 天下不安

【作者简介】王子今，西北大学历史学院教授，“古文字与中华文明传承发展工程”协同攻关创新平台、中国人民大学国学院教授。

【中图分类号】K232 **【文献标识码】**A

【文章编号】2097-1125 (2022) 03-0020-15

“土地”和“民人”是国家行政权力把握者主要的施政对象。《史记·五帝本纪》：“（帝尝高辛）取地之财而节用之，抚教万民而利海之。”^①《史记·周本纪》：“（戎狄）已复攻，欲得地与民……古公曰：‘有民立君，将以利之。今戎狄所为攻战，以吾地与民……’”^②《史记·平准书》：“《禹

* 本文系中国人民大学重大规划项目“秦史与秦文化研究”（18XNLG02）的阶段性成果。外审专家和责任编辑提出了很好的修改建议，谨此深致谢意。

① 《史记》卷1《五帝本纪》，中华书局1959年版，第13页。

② 《史记》卷4《周本纪》，中华书局1959年版，第113~114页。

贡》九州，各因其土地所宜，人民所多少而纳职焉。”^①以上都说到“地与民”，可见“土地”与“民人”在早期政治史中，已经被看作国家管理的基本。《汉书·食货志上》称“制土处民”。^②《三国志·吴书·吴主传》引录孙吴致曹魏的政治文书：“时扬、越蛮夷多未平集，内难未弭，故权卑辞上书，求自改厉，‘若罪在难除，必不见置，当奉还土地民人，乞寄命交州，以终余年。’”^③这里所说的“土地民人”的“平集”，就是国家权力扩大控制幅面、提高管理水准的行政目标。^④贾谊《过秦论》说战国形势，可见“安土息民”语。此“安土息民”，又作“案土息民”。^⑤所谓“安土息民”“案土息民”，指出了在行政管理体制中“土”和“民”的重要位置。秦在向东进取的过程中，有先重视“地”后重视“人”的转变。后来新占领区政策的调整和修正，明显有利于推动秦统一的进程。因“民不乐为秦”导致的“出其人”“归其人”史例后来不再出现，或许体现了“徕民”政策的逐步成功。^⑥

秦统一后，据说出现了民心安定的形势：“普天之下，抆心揖志。”“黔首安宁，不用兵革。六亲相保，终无寇贼。欢欣奉教，尽知法式。”^⑦“地势既定，黎庶无繇，天下咸抚。男乐其畴，女修其业，事各有序。”^⑧然而如扶苏所关注，秦实际存在“天下初定，远方黔首未集”的危机，以致有“天下不安”的忧虑。^⑨当时社会多有“亡秦”“逃秦”“避秦”“遁秦”等户口脱离政府控制的现象。“流民”“亡人”数量的增长，导致社会动荡与

① 《史记》卷30《平准书》，中华书局1959年版，第1442页。

② 《汉书》卷24上《食货志上》，中华书局1962年版，第1123页。

③ 《三国志》卷47《吴书·吴主传》，中华书局1959年版，第1125页。

④ 《宋书》卷82《周朗传》：“设使胡灭，则中州必有兴者，决不能有奉土地、率民人以归国家矣”（中华书局1974年版，第2095页），也体现了大略相同的意思。

⑤ 司马贞《索隐》：“《贾谊书》‘安’作‘案’。”（《史记》卷6《秦始皇本纪》，中华书局1959年版，第277、278页）《新书》卷1《过秦下》“案土息民”，阎振益、钟夏校注：“案：朱骏声曰：‘案，假借为安。’”贾谊撰，阎振益、钟夏校注：《新书校注》，中华书局2000年版，第16、23页。

⑥ 王子今：《秦兼并战争中的“出其人”政策——上古移民史的特例》，《文史哲》2015年第4期，第80~86页。

⑦ 秦始皇二十八年琅邪刻石，《史记》卷6《秦始皇本纪》，中华书局1959年版，第245页。

⑧ 秦始皇三十二年碣石刻石，《史记》卷6《秦始皇本纪》，中华书局1959年版，第252页。

⑨ 《史记》卷6《秦始皇本纪》：“使御史悉案问诸生，诸生传相告引，乃自除犯禁者四百六十余人，皆坑之咸阳，使天下知之，以惩后。益发谪徙边。始皇长子扶苏谏曰：‘天下初定，远方黔首未集，诸生皆诵法孔子，今上皆重法绳之，臣恐天下不安。唯上察之。’始皇怒，使扶苏北监蒙恬于上郡。”（中华书局1959年版，第258页）

行政危机。“黔首未集”危险情形的严重性，曾经为扶苏所重视，却不为秦始皇认同。赵高、秦二世则以为“振威天下”，当“决于武力”，可以“上下集而国安”，但反而致使“黔首振恐”，最终“尽畔秦吏”。^①秦王朝短促而亡的史实，应当与秦代严重的人口流失现象联系起来理解。

一、“亡秦”：刘邦言“公等皆去，吾亦从此逝矣”

东周时期诸国关系史中，有在秦国作为人质者逃逸的情形，即被控制人员脱离了控制。史载“晋太子圉亡秦，秦怨之”。^②“黄歇为楚太子计”，也曾经建议“不如亡秦”。^③又如：“（燕）太子丹质于秦，亡来归。”^④“秦大夫有私与楚太子斗，楚太子杀之而亡归。”^⑤情形亦类似。因为国内政争而“亡秦”的情形，则有“秦孝公卒，商君亡秦归魏”故事。^⑥又如甘茂“得罪于秦，惧而遁逃”“亡秦奔齐”，^⑦“秦亡将吕礼相齐”以及“穰侯言于秦昭王伐齐，而吕礼亡”。^⑧还有“秦将樊於期得罪于秦王，亡之燕”，^⑨“赵高欲诛（司马）欣，欣恐，亡走，告章邯谋叛秦”等。^⑩这些都是政治身份变化导致的出亡，直接动机是对“罪”和“诛”的逃避。在秦的军事征服下败亡国君的逃亡，其实也是特殊形式的“亡秦”：“秦破燕，燕王亡走辽东。”^⑪凡此诸例，都属东周国际关系史现象，但并非我们这里着重关注的

① 《史记》卷6《秦始皇本纪》，中华书局1959年版，第268、273页。

② 又载：“子圉之亡，秦怨之，乃求公子重耳，欲内之。”《史记》卷39《晋世家》，中华书局1959年版，第1659、1656页。另见《史记》卷14《十二诸侯年表》“（晋）太子圉质秦亡归”（中华书局1959年版，第592页）；《史记》卷5《秦本纪》“秦怨圉亡去，乃迎晋公子重耳于楚”（中华书局1959年版，第190页）。

③ 《史记》卷78《春申君列传》，中华书局1959年版，第2394页。

④ 《史记》卷15《六国年表》，中华书局1959年版，第754页；《史记》卷34《燕召公世家》“太子丹质于秦，亡归燕”（中华书局1959年版，第1560页）；《史记》卷86《刺客列传》“燕太子丹质秦亡归燕”“秦王之遇燕太子丹不善，故丹怨而亡归”（中华书局1959年版，第2528页）。

⑤ 《史记》卷40《楚世家》，中华书局1959年版，第1727页。

⑥ 《史记》卷44《魏世家》，中华书局1959年版，第1847页；《史记》卷5《秦本纪》“及孝公卒，太子立，宗室多怨鞅，鞅亡，因以为反，而卒车裂以徇秦国”（中华书局1959年版，第205页）。

⑦ 《史记》卷71《樗里子甘茂列传》，中华书局1959年版，第2316页。

⑧ 《史记》卷75《孟尝君列传》，中华书局1959年版，第2357~2358页。

⑨ 《史记》卷86《刺客列传》，中华书局1959年版，第2529页。

⑩ 《史记》卷16《秦楚之际月表》，中华书局1959年版，第772页。

⑪ 《史记》卷46《田敬仲完世家》，中华书局1959年版，第1902页。

作为行政史和人口史现象的“亡秦”情形。

史载“百里奚亡秦走宛”，是秦穆公时代的人口流失记录：“晋献公灭虞、虢，虢虞君与其大夫百里奚，以璧马赂于虞故也。既虢百里奚，以为秦缪公夫人媵于秦。百里奚亡秦走宛，楚鄙人执之。缪公闻百里奚贤，欲重赎之，恐楚人不与，乃使人谓楚曰：‘吾媵臣百里奚在焉，请以五羖羊皮赎之。’楚人遂许与之。”^①睡虎地秦墓竹简《日书》乙种可见有关“亡日”“亡者”的内容。^②放马滩秦简《日书》也有“占亡人”的内容。^③秦简《日书》中多见的“亡”，是涉及社会层面较广、数量较多、频次较密集的现象。如睡虎地秦简《日书》甲种《稷辰》“亡者，得”“亡者，不得”，^④周家台秦简《日书》“占逐盗、追亡人，得”“占逐盗、追亡人，得之”“占逐盗、追亡人，弗得”“占逐盗、追亡人，不得”“占逐盗、追亡人，得而复失之”等。^⑤所谓“亡人”“亡者”与身份为“媵臣”的百里奚“亡秦”所遭遇的情形也许相近，有可能只是私人奴隶，与政府控制的民户并不相同。睡虎地秦简《封诊式》有“亡自出”题，说到“去亡”“今来自出”情形。^⑥这种“亡”，进入法律程式，或许与前说“亡”有所不同。

典型的“亡秦”史迹，即政府户籍载录人员脱离秦王朝行政控制、流亡在外的情形，如《史记·高祖本纪》记载刘邦事迹：“高祖以亭长为县送徒酈山，徒多道亡。自度比至皆亡之，到丰西泽中，止饮，夜乃解纵所送徒。曰：‘公等皆去，吾亦从此逝矣！’徒中壮士愿从者十余人。”^⑦“徒多道亡”以及“自度比至皆亡之”，说的是已经发生和预计将要发生的“亡”的行为。刘邦“解纵所送徒”，这些“徒”在“送徒”公职人员“解纵”之后，不能回归乡里，只能流亡在外。刘邦宣布：“吾亦从此逝矣！”也申明无法再回到体制之内。他与“徒中壮士愿从者十余人”，从此形成了其自以

① 《史记》卷5《秦本纪》，中华书局1959年版，第186页。

② 陈伟主编，彭浩、刘乐贤等撰著：《秦简牍合集：释文注释修订本》（壹、贰），武汉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，第510页。

③ 陈伟主编，孙占宇、晏昌贵等撰著：《秦简牍合集：释文注释修订本》（肆），武汉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，第135页。

④ 陈伟主编，彭浩、刘乐贤等撰著：《秦简牍合集：释文注释修订本》（壹、贰），武汉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，第345页。

⑤ 陈伟主编，李天虹、刘国胜等撰著：《秦简牍合集：释文注释修订本》（叁），武汉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，第196~200页。

⑥ 陈伟主编，彭浩、刘乐贤等撰著：《秦简牍合集：释文注释修订本》（壹、贰），武汉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，第297页。

⑦ 《史记》卷8《高祖本纪》，中华书局1959年版，第347页。

为首领的亡人群体。

在籍者通称“编户齐民”。汉代正史可见“编户齐民”身份。如《汉书·食货志下》写道：“此六者，非编户齐民所能家作。”^①《汉书·货殖传》记载：“其为编户齐民，同列而以财力相君，虽为仆虏，犹亡愠色。”^②《后汉书·仲长统传》说：“汉兴以来，相与同为编户齐民，而以财力相君长者，世无数焉。”^③又有称“编户民”者。如《史记·高祖本纪》：“吕后与审食其谋曰：‘诸将与帝为编户民，今北面为臣，此常怏怏，今乃事少主，非尽族是，天下不安。’”^④或写作“编户之民”，《史记·货殖列传》：“夫千乘之王，万家之侯，百室之君，尚犹患贫，而况匹夫编户之民乎！”“凡编户之民，富相什则卑下之，伯则畏惮之，千则役，万则仆，物之理也。”^⑤虽然“编户齐民”称谓于汉代文献中始见通行，但是有学者指出，秦代已经存在相关民户管理制度的文物实证。^⑥

里耶秦简可见如下律文：“律曰：已畷（垦）田，辄上其数及田数，户婴之。”（9-40）鲁家亮等校释：“婴，似有当、值（引申为计算、折合）一类意思。”^⑦又说：“指标明垦田的户数。”^⑧这里的“婴”，大致是“当”的意思，“户婴之”，即强调标记拥有“已畷（垦）田”土地使用权的民户信息。“土地”和“民人”两大行政控制对象中，民户的意义受到重视。沈刚将这种“将秦人固着在土地上”的政策与《商君书·垦令》“使民无得擅徙……农静，诛愚乱农之民欲农，则草必垦矣”的行政设计相联系，解释为

① 《汉书》卷24下《食货志下》，中华书局1962年版，第1183页。

② 《汉书》卷91《货殖传》，中华书局1962年版，第3682页。

③ 《后汉书》卷49《仲长统传》，中华书局1965年版，第1648页。

④ 《史记》卷8《高祖本纪》，中华书局1959年版，第392页。

⑤ 《史记》卷129《货殖列传》，中华书局1959年版，第3256、3274页。

⑥ 如睡虎地秦简《封诊式·封守》：“乡某爰书：以某县丞某书，封有鞠者某里士五（伍）甲家室、妻、子、臣妾、衣器、畜产。·甲室、人：一字二内，各有户，内室皆瓦盖，木大具，门桑十木。·妻曰某，亡，不会封。·子大女子某，未有夫。·子小男子某，高六尺五寸。·臣某，妾小女子某。·牡犬一。”（陈伟主编，彭浩、刘乐贤等撰著：《秦简牍合集：释文注释修订本》（壹、贰），武汉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，第269页）杜正胜据此认为：“户籍以户长为首，包括所有家户成员的身分资料，先秦实物虽尚未见，但湖北云梦睡虎地出土秦简的《封诊式》可得其概略。”又“仿居延简廩簿或符簿的格式，改写某甲户籍”，以为“户长注明居里、爵位和姓名，家属特书‘大’‘小’，表示徭役的义务。从汉到唐，甚至今日的户籍记录犹可以在这里找到根源。”参见杜正胜：《编户齐民——传统政治社会结构之形成》，台湾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90年版，第6~7页。

⑦ 陈伟主编：《里耶秦简牍校释》第2卷，武汉大学出版社2018年版，第49页。

⑧ 陈伟主编：《里耶秦简牍校释》第1卷，武汉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，第347页。

“只有禁止百姓擅自迁徙，才能使其致力于农业，开垦荒地，为国家提供坚实的物质基础”。又秦律中“对逃亡者的处理”的条文，如睡虎地秦简《封诊式》中有关“去亡”案情的审理，体现“秦人逃亡”情形的普遍。论者亦就此提示我们：“《岳麓书院藏秦简》（肆）第一组简中有很大篇幅都为《亡律》就是显证。”而“秦代人口身份管理制度”所见“秦人与它邦人”的区别，表现出“两者分野十分明显”。这说明“秦国”法令传统规定秦人“被严格地控制着”的事实。也就是说，“对本土秦人的控制”，是历时长久的秦政的成功。^① 张家山汉简《奏谏书》所见书写于秦始皇二十七年（公元前220年）的文书有“新黔首”称谓，^② 说明这种控制方式推行的空间进一步扩展。然而“秦并天下”，^③ 并没有来得及将这种制度全面推行于新占领区。这就是扶苏所谓“天下初定，远方黔首未及”，秦二世所谓“黔首未集附”。^④

刘邦一行流亡，在斩白蛇传说散布之后，“诸从者日益畏之”。据说，“秦始皇帝常曰‘东南有天子气’，于是因东游以厌之。高祖即自疑，亡匿，隐于芒、砀山泽岩石之间。吕后与人俱求，常得之。高祖怪问之。吕后曰：‘季所居上常有云气，故从往常得季。’高祖心喜。沛中子弟或闻之，多欲附者矣”。刘邦身边已经形成“从者”“附者”集结的群体。《史记·高祖本纪》记载：“秦二世元年秋，陈胜等起蕲，至陈而王，号为‘张楚’。诸郡县皆多杀其长吏以应陈涉。沛令恐，欲以沛应涉。掾、主吏萧何、曹参乃曰：‘君为秦吏，今欲背之，率沛子弟，恐不听。愿君召诸亡在外者，可得数百人，因劫众，众不敢不听。’乃令樊哙召刘季。刘季之众已数十百人矣。”^⑤ 当时所谓“诸亡在外者”，已经集聚成相当可观的于地方颇可“劫众”的社会势力。刘邦“亡匿，隐于芒、砀”，与张良“亡匿下邳”、四皓“亡匿”商山，^⑥ 情形其实类同。^⑦

- ① 沈刚：《秦简所见地方行政制度研究》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1年版，第265~272页。
- ② 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编著：《张家山汉墓竹简〔二四七号墓〕：释文修订本》，文物出版社2006年版，第103~105页；王子今：《说“黔首”称谓——以出土文献为中心的考察》，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编：《出土文献研究》第11辑，中西书局2012年版，第174~193页。
- ③ 《史记》卷28《封禅书》，中华书局1959年版，第1366、1371页。
- ④ 《史记》卷6《秦始皇本纪》，中华书局1959年版，第258、267页。
- ⑤ 《史记》卷6《高祖本纪》，中华书局1959年版，第347~349页。
- ⑥ 《史记》卷55《留侯世家》，中华书局1959年版，第2034、2037页。
- ⑦ 《史记》卷56《陈丞相世家》记载：“高帝南过曲逆……顾问御史曰：‘曲逆户口几何？’对曰：‘始秦时三万余户，间者兵数起，多亡匿，今见五千户。’”（中华书局1959年版，第2058页）这里所说“亡匿”户口之多，不仅指秦代，也包括楚汉战争时期。

而起初身份为“亡人”，后来结成以反秦为明朗态度的民间武装集团者，则有黥布、彭越等。黥布以丽山徒身份逃亡，“已论输丽山，丽山之徒数十万人，布皆与其徒长豪桀交通，乃率其曹偶，亡之江中为群盗”。^①彭越“常渔钜野泽中，为群盗”，“泽间少年相聚百余人，往从彭越，曰：‘请仲为长’”。^②原本身份为“徒”者，极易踏上“亡”的道路。“为群盗”，则是“徒”于“亡在外”的情况下往往自然发生的转换。“少年相聚”，有“长”，亦多有“愿从者”“欲附者”，说明他们又聚集成为新的社会组织。

二、“逃秦”：樊於期境遇及相关信息

《史记·鲁仲连邹阳列传》可见“昔樊於期逃秦之燕，借荆轲首以奉丹之事”。司马贞《索隐》：“韦昭云：‘谓於期逃秦之燕，以头与轲，使人秦以示信也。’”^③这里所谓“逃秦”，其实也是“亡秦”。《史记·刺客列传》即言其“亡之燕”：

秦将樊於期得罪于秦王，亡之燕，太子受而舍之。鞠武谏曰：“不可。夫以秦王之暴而积怒于燕，足为寒心，又况闻樊将军之所在乎？是谓‘委肉当饿虎之蹊’也，祸必不振矣！虽有管、晏，不能为之谋也。愿太子疾遣樊将军入匈奴以灭口。请西约三晋，南连齐、楚，北购于单于，其后乃可图也。”太子曰：“太傅之计，旷日弥久，心惛然，恐不能须臾。且非独于此也，夫樊将军穷困于天下，归身于丹，丹终不以迫于强秦而弃所哀怜之交，置之匈奴，是固丹命卒之时也。愿太傅更虑之。”

燕太子丹得荆轲，策划“劫秦王，使悉反诸侯侵地，若曹沫之与齐桓公，则大善矣；则不可，因而刺杀之”。荆轲言：“今行而毋信，则秦未可亲也。夫樊将军，秦王购之金千斤，邑万家。诚得樊将军首与燕督亢之地图，奉献秦王，秦王必说见臣，臣乃得有以报。”燕太子丹表示：“樊将军穷困来归丹，丹不忍以己之私而伤长者之意，愿足下更虑之！”荆轲竟私见樊於期，

① 《史记》卷91《黥布列传》，中华书局1959年版，第2597页。

② 《史记》卷90《魏豹彭越列传》，中华书局1959年版，第2591页。

③ 《史记》卷83《鲁仲连邹阳列传》，中华书局1959年版，第2471页。

劝其自刭，“乃遂盛樊於期首函封之”。^①所谓“秦将樊於期得罪于秦王，亡之燕”“夫樊将军穷困于天下，归身于丹”“樊将军穷困来归丹”，说的都是樊於期因“得罪于秦王”不得不流亡“天下”，最终“归身”于燕的窘况。

关于樊於期境遇，鞠武建议“太子疾遣樊将军入匈奴”，透露出重要信息，即中原“亡人”之“入匈奴”，是逃亡的常见路径。

《史记·匈奴列传》说到“山戎”。司马贞《索隐》：“服虔云：‘山戎盖今鲜卑。’按：胡广云‘鲜卑，东胡别种’。又应奉云‘秦筑长城，徒役之士亡出塞外，依鲜卑山，因以为号’。”^②秦策动组织大规模工程，如“筑长城”，于是“徒役之士亡出塞外”，情形与鞠武建议的“遣樊将军入匈奴”有类似处。

汉初所见重要人物“亡入匈奴”史例，有“卢绾闻高祖崩，遂亡入匈奴”。^③汉武帝时代马邑之谋故事：“阴使聂翁壹为间，亡入匈奴，谓单于曰：‘吾能斩马邑令丞吏，以城降，财物可尽得。’”^④这当然是特殊情形。而“将军赵破奴……尝亡入匈奴，已而归汉，为骠骑将军司马”，^⑤则说明汉与匈奴于战争状态中，有“亡入匈奴”再“归汉”的情形。关注稍晚历史阶段这些现象，有益于我们理解秦时“徒役之士亡出塞外”往事。《汉书·匈奴传上》记载卫律为单于谋：“穿井筑城，治楼以藏谷，与秦人守之。汉兵至，无奈我何。”“秦人”与“汉兵”并说。颜师古注：“秦时有人亡入匈奴者，今其子孙尚号秦人。”^⑥这无疑是对“秦时有人亡入匈奴”情形的历史记忆。

① 《史记》卷86《刺客列传》，中华书局1959年版，第2529~2533页。

② 《史记》卷110《匈奴列传》，中华书局1959年版，第2883页。

③ 《史记》卷8《高祖本纪》，中华书局1959年版，第392页。《史记》卷93《韩信卢绾列传》：“高祖崩，卢绾遂将其众亡入匈奴，匈奴以为东胡卢王。”（中华书局1959年版，第2639页）《史记》卷17《汉兴以来诸侯王年表》司马贞《索隐》：“五年，封卢绾。十一年，亡入匈奴。”（中华书局1959年版，第804页）另，王莽始建国二年（10年）边境发生严重事件，有“九月辛巳，戊己校尉史陈良、终带共贼杀校尉刁护，劫略吏士，自称废汉大将军，亡入匈奴”（《汉书》卷99中《王莽传中》，中华书局1962年版，第4119页）。东汉初，又有“卢芳自五原亡入匈奴”“卢芳复亡入匈奴”事（《后汉书》卷1下《光武帝纪下》，中华书局1965年版，第61、70页）。事又见《后汉书》卷12《卢芳传》，中华书局1965年版，第507页；《后汉书》卷22《杜茂传》，中华书局1965年版，第777页；《后汉书》卷31《郭伋传》，中华书局1965年版，第1093页。

④ 《史记》卷108《韩长孺列传》，中华书局1959年版，第2861页。

⑤ 《史记》卷111《卫将军骠骑列传》，中华书局1959年版，第2945页。

⑥ 《汉书》卷94上《匈奴传上》，中华书局1962年版，第3782、3783页。

三、“避秦”：“辰韩”“秦韩”移民

秦王朝组织大规模工程，造成农耕生产秩序的破坏，导致社会动荡。人口流失，是原有社会格局受到严重冲击的直接反映。前引“秦筑长城，徒役之土亡出塞外”，就是典型的例证。

朝鲜半岛移民国家“辰韩”的出现，据说就是秦代移民运动的结果。《三国志·魏书·东夷传》可见有关“辰韩”“秦韩”的记载：

辰韩在马韩之东，其耆老传世，自言古之亡人避秦役来适韩国，马韩割其东界地与之。有城栅。其言语不与马韩同，名国为邦，弓为弧，贼为寇，行酒为行觞。相呼皆为徒，有似秦人，非但燕、齐之名物也。名乐浪人为阿残；东方人名我为阿，谓乐浪人本其残余人。今有名之为秦韩者。始有六国，稍分为十二国。^①

《后汉书·东夷传》说：“韩有三种：一曰马韩，二曰辰韩，三曰弁辰。”^②关于“辰韩”，也有“秦之亡人”的说法：

辰韩，耆老自言秦之亡人，避苦役，适韩国，马韩割东界地与之。其名国为邦，弓为弧，贼为寇，行酒为行觞，相呼为徒，有似秦语，故或名之为秦韩。有城栅屋室。诸小别邑，各有渠帅，大者名臣智，次有俭侧，次有樊祗，次有杀奚，次有邑借。土地肥美，宜五谷。知蚕桑，作缣布。乘驾牛马。嫁娶以礼。行者让路。国出铁，濊、倭、马韩并从市之。凡诸贸易，皆以铁为货。俗喜歌舞饮酒鼓瑟。儿生欲令其头扁，皆押之以石。

弁辰与辰韩杂居，城郭衣服皆同，言语风俗有异。其人形皆长大，美发，衣服洁清。而刑法严峻。其国近倭，故颇有文身者。^③

《三国志·魏书·东夷传》说，“其耆老传世，自言古之亡人避秦役来适韩国”。《后汉书·东夷传》说，“耆老自言秦之亡人，避苦役，适韩国”。“避秦役”“避苦役”，是其流亡移徙的原因。“名国为邦，弓为弧，贼为寇，行

① 《三国志》卷30《魏书·东夷传》，中华书局1959年版，第852页。

② 《后汉书》卷85《东夷传》，中华书局1965年版，第2818页。

③ 《后汉书》卷85《东夷传》，中华书局1965年版，第2819、2820页。

酒为行觞。相呼皆为徒，有似秦人”，“其名国为邦，弓为弧，贼为寇，行酒为行觞，相呼为徒，有似秦语”，则说明他们与秦人或多有相似之处。

所谓“今有名之为秦韩者”“或名之为秦韩”，都以“秦”字明确标示了他们同“秦”的渊源。这一情形，与前引颜师古说“秦时有人亡入匈奴者，今其子孙尚号秦人”类同。

四、张良“东见仓海君”

战国时期，朝鲜已经与燕地有比较密切的联系。《战国策·燕策一》写道：“苏秦将为从，北说燕文侯曰：‘燕东有朝鲜、辽东，北有林胡、楼烦，西有云中、九原，南有呼沱、易水。地方二千余里。带甲数十万。车七百乘。骑六千疋。粟支十年。’”^①《史记·苏秦列传》记载苏秦说燕文侯曰：“燕东有朝鲜、辽东，北有林胡、楼烦，西有云中、九原，南有呼沱、易水，地方二千余里，带甲数十万，车六百乘，骑六千匹，粟支数年。南有碣石、雁门之饶，北有枣栗之利，民虽不佃作而足于枣栗矣。此所谓天府者也。”^②所谓“东有朝鲜”，被列为燕国地理优势的首要因素。^③而《史记·朝鲜列传》确实写道：“自始全燕时尝略属真番、朝鲜，为置吏，筑鄣塞。秦灭燕，属辽东外徼。”司马贞《索隐》：“始全燕时，谓六国燕方全盛之时。”^④《史记·秦始皇本纪》说秦帝国“地东至海暨朝鲜”。^⑤《史记·律书》载汉文帝时将军陈武等语，也说朝鲜“自全秦时内属为臣子”。^⑥《盐铁论·伐

① 刘向集录：《战国策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版，第1039页。

② 《史记》卷69《苏秦列传》，中华书局1959年版，第2243页。《后汉书》卷85《东夷传》李贤注：“《前书》曰：‘朝鲜王满，燕人。自始全燕时，尝略属真番、朝鲜，为置吏筑障。’”（中华书局1965年版，第2810页）

③ 燕地与朝鲜经济往来密切的形势，在汉代更为显著。《史记》卷129《货殖列传》说“（燕地）有鱼盐枣栗之饶。北邻乌桓、夫余，东结秽貉、朝鲜、真番之利”（中华书局1959年版，第3265页）。

④ 《史记》卷115《朝鲜列传》，中华书局1959年版，第2985页。

⑤ 《史记》卷6《秦始皇本纪》：“分天下以为三十六郡，郡置守、尉、监。更名民曰‘黔首’。”“一法度量衡石丈尺。车同轨。书同文字。地东至海暨朝鲜，西至临洮、羌中，南至北向户，北据河为塞，并阴山至辽东。”张守节《正义》：“海谓渤海南至扬、苏、台等州之东海也。暨，及也。东北朝鲜国。《括地志》云：‘高骊治平壤城，本汉乐浪郡王险城，即古朝鲜也。’”（中华书局1959年版，第239、240页）《淮南子·人间》称秦皇发卒“北击辽水，东结朝鲜”。何宁撰：《淮南子集释》，中华书局1998年版，第1288～1289页。

⑥ 《史记》卷25《律书》，中华书局1959年版，第1242页。

功》也写道：“燕袭走东胡，辟地千里，度辽东而攻朝鲜。”^①

《史记·留侯世家》说，张良流亡时，“东见仓海君。得力士，为铁椎重百二十斤。秦皇帝东游，良与客狙击秦皇帝博浪沙中，误中副车。秦皇帝大怒，大索天下，求贼甚急，为张良故也。”^②以铁椎“狙击秦皇帝博浪沙中”的力士是否自“仓海君”得，司马迁的说法并不十分确定。^③而“仓海君”身份，有理解为“东夷君长”者。裴骃《集解》引如淳曰：“秦郡县无仓海。或曰东夷君长。”司马贞《索隐》：“姚察以武帝时东夷秽君降，为仓海郡，或因以名，盖得其近也。”张守节《正义》：“《汉书·武帝纪》云：‘元朔元年，东夷秽君南闾等降，为仓海郡，今貉秽国。’得之。太史公修史时已降为郡，自书之。《括地志》云：‘秽貉在高丽南，新罗北，东至大海西。’”^④

于是，有学者分析说：“张良先在陈县一带活动，后来继续东去。据说他曾经流落到朝鲜半岛，见过东夷君长仓海君。古来燕、赵多慷慨悲歌之士，秦攻取燕国首都蓟城，燕国举国东移到辽东，秦军东进辽东灭燕，燕人逃亡朝鲜半岛的不在少数。也许，张良确是追寻燕人足迹到过朝鲜，也许，仓海君只是近海地区的豪士贤人，而张良是上穷碧落下黄泉，遍游天下，终于通过仓海君得到一名壮勇的武士，可以挥动一百二十斤的铁椎。”^⑤尽管也存在这后一种可能性，但是由“仓海”联想到“仓海郡”，思路是正确的。正如葛剑雄所说：“中原人口向辽东半岛及朝鲜半岛的迁移在秦代已经开始。从战国后期燕国与朝鲜半岛的关系看，在秦的统治下，有大量燕人移居朝鲜半岛是十分正常的。”^⑥

张良因其六国贵族身份胸怀反秦之志。“韩破，良家僮三百人，弟死不葬，悉以家财求客刺秦王，为韩报仇，以大父、父五世相韩故。”博浪沙事后，秦始皇“大索天下，求贼甚急，为张良故也”。张良“乃更名姓，亡匿下邳”。^⑦《史记·项羽本纪》所载“项梁尝有栎阳逮”，以及“项梁杀人，与籍避仇于吴中”，^⑧则与张良流亡有所不同。

① 王利器校注：《盐铁论校注：定本》，中华书局1992年版，第494页。

② 《史记》卷55《留侯世家》，中华书局1959年版，第2034页。

③ 有学者称“仓海君”为“仓海力士”。参见李开元：《复活的历史：秦帝国的崩溃》，中华书局2007年版，第46页。

④ 《史记》卷55《留侯世家》，中华书局1959年版，第2034页。

⑤ 李开元：《复活的历史：秦帝国的崩溃》，中华书局2007年版，第43页。

⑥ 葛剑雄、曹树基、吴松弟：《简明中国移民史》，福建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，第93页。

⑦ 《史记》卷55《留侯世家》，中华书局1959年版，第2033、2034页。

⑧ 《史记》卷7《项羽本纪》，中华书局1959年版，第296页。

五、“朝鲜王满者，故燕人也”

秦时“属辽东外徼”的朝鲜至汉时成为东北方向的独立政权，建国者卫满是一位出身燕地的“亡命”者，后来在“真番、朝鲜蛮夷及故燕、齐亡命者”拥戴下，他竟成为“朝鲜王”。《史记·朝鲜列传》记载：

朝鲜王满者，故燕人也。自始全燕时尝略属真番、朝鲜，为置吏，筑鄣塞。秦灭燕，属辽东外徼。汉兴，为其远难守，复修辽东故塞，至泃水为界，属燕。燕王卢绾反，入匈奴，满亡命，聚党千余人，魑结蛮夷服而东走出塞，渡泃水，居秦故空地上下鄣，稍役属真番、朝鲜蛮夷及故燕、齐亡命者王之，都王险。^①

“汉兴，为其远难守，复修辽东故塞，至泃水为界”，当是由秦王朝“地东至朝鲜”的版图有所退缩。所谓“满亡命”以及役属“故燕、齐亡命者”，都说明这一政权的最高首领和主要骨干都是“故燕、齐”的“亡人”。《汉书·朝鲜传》：“朝鲜王满，燕人。自始燕时，尝略属真番、朝鲜，为置吏筑障。秦灭燕，属辽东外徼。汉兴，为远难守，复修辽东故塞，至泃水为界，属燕。燕王卢绾反，入匈奴，满亡命，聚党千余人，椎结蛮夷服而东走出塞，度泃水，居秦故空地上下障，稍役属真番、朝鲜蛮夷及故燕、齐亡在者王之，都王险。”《史记》中的“亡命者”，《汉书》作“亡在者”。颜师古注：“燕、齐之人亡居此地，及真番、朝鲜蛮夷皆属满也。”^②将“亡在者”解释为“亡居此地”者。

《盐铁论·论功》写道：“朝鲜之王，燕之亡民也。”^③“亡民”是“亡人”的另一种表述形式。

六、“遁秦”：逸民四皓事迹

《汉书·梅福传》载梅福上书，言“叔孙通遁秦归汉”，又说“夫叔孙先非不忠也”。^④以是否“不忠”讨论其“遁秦”事，是说叔孙通“秦时以

① 《史记》卷115《朝鲜列传》，中华书局1959年版，第2985页。

② 《汉书》卷95《朝鲜传》，中华书局1962年版，第3864页。

③ 王利器校注：《盐铁论校注：定本》，中华书局1992年版，第544页。

④ 《汉书》卷67《梅福传》，中华书局1962年版，第2917页。

文学征，待诏博士”，而随后“亡去”。^①叔孙通以“亡”的形式背离秦王朝的情形，与张苍“秦时为御史，主柱下方书，有罪，亡归”，^②或有类似之处，二者都以秦执政集团成员身份而与秦政脱离。而“四皓”事迹也有“遁秦”情节。“四皓”言行表现最初见于《史记》。而《史记》未用“四皓”称谓，直接称之为“四人”。^③

因张良智谋得以传播的“四皓”故事虽然形成于汉初，但却透露出战国晚期以至于秦代的某些文化风格。《汉书·王贡两龚鲍传·序》写道：“汉兴有园公、绮里季、夏黄公、角里先生，此四人者，当秦之世，避而入商雒深山，以待天下之定也。自高祖闻而召之，不至。其后吕后用留侯计，使皇太子卑辞束帛致礼，安车迎而致之。四人既至，从太子见，高祖客而敬焉，太子得以为重，遂用自安。语在《留侯传》。”^④说“此四人”是“当秦之世”隐居，“避而入商雒深山，以待天下之定”的。

《汉书·叙传下》有“四皓遁秦，古之逸民”的说法，^⑤指出他们作为“逸民”的文化人格在战国晚期其实已经形成。他们突出的文化表现是“遁秦”，即所谓“当秦之世，避而入商雒深山”。“遁”，也就是“避”。

《北堂书钞》卷106“四皓退而作歌”条引崔琦《四皓颂》曰：“秦之博士，遭世暗昧，焚灭《诗》《书》，是公乃退而作歌曰：‘莫莫高山，深谷威夷。晔晔紫芝，可以疗饥。唐虞世远，吾将何归。’”^⑥《太平御览》卷573引崔琦《四皓颂》曰：“昔南山四皓者，盖角里先生、绮里季、夏黄公、东园公是也。秦之博士，遭世暗昧，道灭德消，坑黜儒术，《诗》《书》是焚。于是四公退而作歌曰：‘莫莫高山，深谷灭哉。晔晔紫芝，可以疗饥。唐虞世远，吾将何归。驷马高盖，其忧甚大。富贵畏人兮，不如贫贱之肆志。’”^⑦称其身份为“秦之博士”。皇甫谧《高士传》卷中《四皓》：“四皓者……一曰东园公，二曰角里先生，三曰绮里季，四曰夏黄公。皆修道洁己，非义不动。秦始皇时见秦政虐，乃退入蓝田山。”^⑧亦言“秦始皇时”隐退。又宋人欧阳忞《舆地广记》卷14《陕西永兴军路下·商州·上洛

① 《史记》卷99《刘敬叔孙通列传》，中华书局1959年版，第2720~2721页。

② 《史记》卷96《张丞相列传》，中华书局1959年版，第2675页。

③ 《史记》卷55《留侯世家》，中华书局1959年版，第2045页。

④ 《汉书》卷72《王贡两龚鲍传》，中华书局1962年版，第3056页。

⑤ 《汉书》卷100《叙传下》，中华书局1962年版，第4260页。

⑥ 虞世南编撰：《北堂书钞》，中国书店1989年版，第408页。

⑦ 李昉等撰：《太平御览》，中华书局1960年版，第2587页。

⑧ 李昉等撰：《太平御览》，中华书局1960年版，第2313页。

县》：“商山，在县西南，秦四皓所隐也。”^①称之为“秦四皓”。

“四皓”“遁秦”，“避而入商雒深山”，“退入蓝田山”，“隐”“退”成为“逸民”“高士”。这样的情形，与前说“亡命”与“走出”等史例，以及刘邦“解纵所送徒”所谓“公等皆去，吾亦从此逝矣”中的“去”和“逝”，虽然不尽相同，但是从秦王朝所控制户口的实际流失而言，却都造成了相类同的历史文化影响。而达到一定知识层次的世称“逸民”“高士”的隐者脱离正统体制，对于秦王朝新的政体来说，当然是更为重大的损失。假若“秦之博士”之说属实，则无疑是更严重的事情。

可以引为参考的，还有孔鲋故事。孔鲋是秦代文化闻人。《史记·儒林列传》记载了他在秦末社会动荡中“往归”农民暴动首领陈胜的事迹：“及至秦之季世，焚《诗》《书》，坑术士，《六艺》从此缺焉。陈涉之王也，而鲁诸儒持孔氏之礼器往归陈王。于是孔甲为陈涉博士，卒与涉俱死。陈涉起匹夫，驱瓦合适戍，旬月以王楚，不满半岁竟灭亡，其事至微浅，然而缙绅先生之徒负孔子礼器往委质为臣者，何也？以秦焚其业，积怨而发愤于陈王也。”所谓“于是孔甲为陈涉博士”，裴骃《集解》：“徐广曰：‘孔子八世孙，名鲋字甲也。’”^②在“往归陈王”之前，孔鲋是怎样的社会身份呢？据说他不满秦的文化政策，曾“自隐嵩山”。宋黄震《黄氏日抄》卷32《阙里谱系》写道：“九代鲋，字子鱼。该览六艺，秦并天下，召为鲁国文通君，拜少傅。秦焚书，乃归，藏书屋壁，自隐嵩山。陈涉起，聘为博士，迁太傅，仕六旬，言不用，退。卒于陈，年五十七。著《孔丛子》。”^③金孔元措《孔氏祖庭广记》卷1《先圣》：“九代鲋，字子鱼。好习经史，该览六艺，秦始皇并天下，分为三十六郡，召为鲁国文通君，拜为少傅。三十四年，丞相李斯始议焚书。是时，鲋知秦将灭，藏其《家语》《论语》《尚书》《孝经》等，安于祖堂旧壁中，自隐于嵩山。后为楚王太傅，卒于陈。”^④明陈镐《阙里志》卷2《世家》、^⑤郭子章《圣门人物志》卷1《孔子世家》^⑥和王世贞《弇山堂别集》卷39《衍圣公爵系表》，^⑦也都有类似的说法。孔鲋的事业和人生在宋明人笔下，有层累地增益的痕迹。在投身陈胜反秦之前，孔鲋似有逃隐嵩山的表

① 欧阳忞著，李勇先、王小红校注：《舆地广记》，四川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，第399页。

② 《史记》卷121《儒林列传》，中华书局1959年版，第3116~3117页。

③ 黄震撰：《黄氏日抄》卷32《读本朝诸儒理学书》，元后至元刻本，第728页。

④ 孔元措撰：《孔氏祖庭广记》卷1《先圣》，清光绪《琳琅秘室丛书》本，第3页。

⑤ 陈镐撰：《阙里志》卷2《世家》，明嘉靖刻本，第33页。

⑥ 郭子章撰：《圣门人物志》卷1《孔子世家》，明万历二十二年赵彦刻本，第10页。

⑦ 王士贞撰：《弇山堂别集》卷39《衍圣公爵系表》，中华书局1985年版，第707页。

现。但这一事迹，没有确定的史料实证。^① 不过，对照“四皓遁秦”故事，孔鲋曾经“自隐”而后“往归陈王”，是能体现出合理的历史逻辑的。

《风俗通义·穷通》说：“陈余、张耳携手遁秦。”^② 《史记·张耳陈余列传》记载：“秦灭魏数岁，已闻此两人魏之名士也，购求有得张耳千金，陈余五百金。张耳、陈余乃变名姓，俱之陈，为里监门以自食。两人相对。”^③ 可知张耳、陈余的流亡形式——“变名姓”及“为里监门以自食”，是被理解为“遁秦”的。有的学者指出，当时户籍资料仅收藏于县、乡两级，郡和中央只是掌握数字而已。^④ 因而前说张良“乃更名姓，亡匿下邳”，此张耳、陈余“变名姓，俱之陈”，皆表明户籍制度在技术层面的缺失，使之很难防范普遍发生的“逃亡事件”。“更名姓”“变名姓”，即能“在逃亡之后安然无恙”。^⑤

秦强横一时，然而迅速覆亡。贾谊《过秦论》说：“秦本末并失，故不长久。”^⑥ 或说“秦失其政”，^⑦ 或说“秦失其道”，^⑧ 或说“秦失德弃义”，^⑨ 或说“秦失之急”，^⑩ 或说“秦失其鹿，天下共逐之”。^⑪ 如果说，这样一个空前强盛的王朝短促而亡的原因很多，以致汉宣帝时路温舒曾发表“秦有十失”之说，^⑫ 那么秦因行政失常造成“百姓怨望”，^⑬ 不能控制民人多方向、多形式的流亡，则应当是引致无法回救的政治危局的最严重的“失”。

(责任编辑：张梦晗)

① 参见王子今：《孔鲋的文化立场》，《光明日报》2020年8月1日；王子今：《论孔鲋》，李华瑞、何玉红编：《陈守忠教授诞辰百年纪念论文集》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1年版，第545~562页。

② 应劭撰，吴树平校释：《风俗通义校释》，天津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，第285页。

③ 《史记》卷89《张耳陈余列传》，中华书局1959年版，第2572页。

④ 韩树峰：《论汉魏时期户籍文书的典藏机构的变化》，《人文杂志》2014年第4期，第72~80页。

⑤ 沈刚：《秦简所见地方行政制度研究》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1年版，第274页。

⑥ 《史记》卷6《秦始皇本纪》，中华书局1959年版，第278页。

⑦ 《史记》卷7《项羽本纪》，中华书局1959年版，第338页；《史记》卷10《孝文本纪》，中华书局1959年版，第413页；《史记》卷97《酈生陆贾列传》，中华书局1959年版，第2697页；《史记》卷130《太史公自序》，中华书局1959年版，第3310页。

⑧ 《史记》卷130《太史公自序》，中华书局1959年版，第3302页。

⑨ 《史记》卷55《留侯世家》，中华书局1959年版，第2040页。

⑩ 《汉书》卷27中之下《五行志中之下》，中华书局1962年版，第1408页。

⑪ 《史记》卷92《淮阴侯列传》，中华书局1959年版，第2629页。

⑫ 《汉书》卷23《刑法志》：“（汉宣帝）及即尊位，廷史路温舒上疏，言秦有十失，其一尚存，治狱之吏是也。”（中华书局1962年版，第1102页）

⑬ 《史记》卷6《秦始皇本纪》，中华书局1959年版，第278页。